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3號

聲請人 賴玉鳳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保單，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452號、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000號、第8687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  
03 更字第534號受理(並同時聲請保全處分)，而臺北地院於113  
04 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3452號核發執行命令，禁止  
05 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安聯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  
06 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士林地院於11  
07 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9000號核發執行命令，禁止  
08 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  
09 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嗣113年度司執字第868  
10 72號於113年10月1日併入等情，有執行命令、民事執行處函  
11 為證(卷第29-33、41-45、27頁)，堪以認定。

12 (二)經國泰人壽陳報解約金預估各新臺幣(下同)447元、105,000  
13 元；安聯人壽陳報現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  
14 可供扣押之債權；台灣人壽陳報保價金各84,067元、139,89  
15 1元，有國泰人壽函、安聯人壽聲明異議狀、台灣人壽第三  
16 人陳報及聲明異議狀可稽(卷第35-39、47-49頁)。

17 (三)又債務人聲請本院就更生程序為裁定前，限制債權人對於債  
18 務人之保單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顯非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  
19 少，蓋債務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之  
20 減少，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而更生程序之進行，原  
21 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可  
22 決，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即依更生方案履行債務，以更生程  
23 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源，而公平分配予債權  
24 人。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行使權利，就前  
25 開保單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  
26 與更生目的之達成，況上開保單解約金、保價金(尚須扣除  
27 行政費用及業務佣金後才是解約金金額，依保險法第119條  
28 規定解約金金額不得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僅是  
29 預估，亦非鉅額，縱使由部分積極發動強制執行之債權人部  
30 分受償，於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影響並不明顯。且本件更生  
31 聲請才剛開始進行，仍待補正資料，以判斷是否開啟更生程

01 序，並無在此時點率爾依聲請人之聲請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2 從而，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